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93年10月21日 9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3年10月22日 9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10月11日 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100.12.23台技(一)字第1000230807號函同意更名

112年11月13日 11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便利學生修習他校開設之課程，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限以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並須徵得雙方系(學位學程)主任之同意，申請完備後送教務處備查，惟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學生(以下簡稱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得放寬跨校選課限制。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其成績應與本校該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在本校與他校修習學分總數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研究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由相關系(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但校際選課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若就學役男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開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後，得放寬此限，但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
- 四、本校得向他校校際選課學生收取學分費、實習費及材料費等費用。
- 五、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均必須遵守本校有關規定辦理註冊繳費及上課。
- 六、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均應於每學期本校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校際選課手續，逾期不予受理。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 七、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成績考查，均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八、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選課學生成績單寄送其原肄業學校。
- 九、本校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應於每學期註冊日起三天內一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